

產研型計畫助理適用契約類型

109年6月23日製表

型態	專任助理	兼任助理	臨時工
定義	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	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	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
身份	社會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本校學生 ■他校學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本校學生 ■他校學生 ■社會人士
法源依據	勞動基準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本校學生適用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■他校學生及社會人士適用勞動基準法 	
工作時間	依勞動基準法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本校學生適用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■他校學生及社會人士適用勞動基準法 	
工時上限	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 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本校學生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月總時數上限140小時 ■他校學生及社會人士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■外籍學生或僑生另參考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0條及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34條規定 	
契約類型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「 產研型計畫專任助理勞動契約 」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「 兼任助理勞動契約 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一般臨時性工作人員適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兼任助理勞動契約」 ■其他勞動契約類型須洽詢學權組